

凯里市人民政府文件

凯府告〔2020〕15号

凯里市人民政府土地预征收公告

为加快我市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凯里市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市开怀街道薷支坪村，洗马河街道金九村，鸭塘街道中坝村、翁堤村、清新村，下司镇新民村、清江村、沙飘村，万潮镇万潮村，碧波镇碧波村共3个街道3个镇10个行政村的集体农用地26.8212公顷（耕地14.1692公顷〔水田9.3001公顷、旱地4.8691公顷〕、园地1.0076公顷、林地7.4359公顷、其它农用地4.208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09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4.2540公顷，合计31.1848公顷。现将有关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凯里市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
地。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

开怀街道薏支坪村，洗马河街道金九村，鸭塘街道中坝村、
翁堤村、清新村，下司镇新民村、清江村、沙飘村，万潮镇万潮
村，碧波镇碧波村。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

开怀街道薏支坪村，洗马河街道金九村，鸭塘街道中坝村、
翁堤村、清新村，下司镇新民村、清江村、沙飘村，万潮镇万潮
村，碧波镇碧波村境内。

四、被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自
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
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
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9〕146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需要开展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
目前，凯里市已开展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已上报，待省
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新标准执行。由于本批次用地处于新老标准
过渡期，为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衔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本

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测算按照我市上报的《凯里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结果报告》标准进行测算，实现一次性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做到一步到位，避免新老标准不同重新测算补差的情况发生。其中耕地补偿标准为 55224 元/亩，建设用地 52463 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44179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6567 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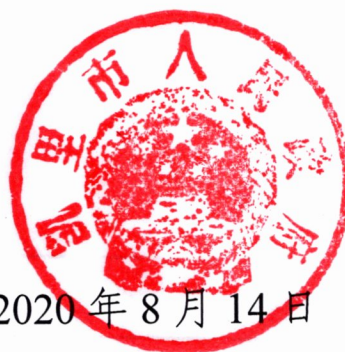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方式，市自然资源局将按有关规定于近期发布听证会告知书，敬请各被征地单位(农户)关注。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后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对以上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向凯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公布发布之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的设施，一律不予赔偿。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 120 份，其中电子公文 95 份